

# 教育部 教育服務役役男需求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軍字第 0940086969 號函分行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公立國民中、小學(含代用國中)、特殊教育學校(含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海外臺灣學校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，提出教育服務役役男(以下簡稱役男)需求申請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提報役男四年需求計畫作業應包含下列程序：
  - (一) 評估。
  - (二) 計畫。
  - (三) 審核。
  - (四) 核定。
- 三、役男係以強化校園安全、平衡城鄉教育差距、輔助特殊職能教育、協助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為主要目的，服勤處所於申請前應評估下列因素：
  - (一) 服勤性質及人力運用(參閱「教育部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」第十二點所定之直接勤務項目)。
  - (二) 住宿及設施(備)。
  - (三) 管理機制及能力。
- 四、服勤處所經評估確有役男需求者，應即依需求人數、專長、服勤地點、住宿規劃、管理措施、經費等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研擬四年需求計畫表陳送各服勤單位審核。
- 五、服勤單位審核各服勤處所之四年需求計畫表，應考量服勤管理預算編列(含役男報到、退役、研習等差旅費；督輔導經費、基本設施及設備費；在職訓練、職前講習、座談等經費)，並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，將四年需求統計陳送本部。
- 六、本部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審查調整服勤單位所報需求人數後，函送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七、服勤單位每年應依服勤處所之四年需求計畫，檢討所轄服勤處所年度役男需求數，並於當年十一月二十日前，將需求表陳報本部。